

广水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GS-202302ZC-009001

项目名称：广水市森林防火信息化智能预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

采购人：广水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与评标.....	17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9
六、中标与合同.....	20
七、采购信息公告.....	21
八、质疑及提交.....	21
九、相关条文解读.....	22
十、适用法律.....	22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9
一、资格审查方法.....	29
二、资格审查标准.....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2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48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9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51
附件一、 投标书.....	53
附件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54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58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59
附件五、 投标货物清单.....	60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9
附件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3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	64
附件九、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5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6
附件十一、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67

附件十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8
附件十三、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9
附件十四、商务评议对照表.....	70
附件十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1
附件十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2
附件十七、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73

文件备案表

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代理的广水市森林防火信息化智能预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同意送审备案。招标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广水市森林防火信息化智能预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GS-202302ZC-009001

2、采购计划备案号：/

3、项目名称：广水市森林防火信息化智能预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397.08万元**

6、最高限价：**397.08万元**

7、采购需求：在广水市9个镇办（蔡河镇、陈巷镇、关庙镇、李店镇、杨寨镇、余店镇、十里街道办事处、广水街道办事处、武胜关）实施广水市森林防火信息化智能预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24:00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进行全流程运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各供应商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2)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3) 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3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体：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

广水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gshui.gov.cn/>）。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2、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3、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网上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水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应山街道应十大道三里河城管局

联 系 人：聂先生

联系方式：0722-6286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水市永阳大道 40 号

联 系 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722-6239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BGS-202302ZC-009001
2	项目名称	广水市森林防火信息化智能预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广水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最高限价	397.08 万元
8	资格预审	不进行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501_开标厅）
1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5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7	质疑及提交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19</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p>一、小微企业价格评议（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23]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23]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评审优惠。</p> <p>二、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p>
<p>20</p>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水市财政局。

2.3 “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中标方向政府采购代理缴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分散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分散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分散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分散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格式的要求，完整、清晰、正确填写。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统一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每一项都不得遗漏。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1.5.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11.5.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1.5.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11.5.4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性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5.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1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5.7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为清晰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应盖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人名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

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20.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四、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分散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1.2 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2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的操作情况。

21.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开标结束。

21.5 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21.6 开标异议：

21.6.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1.6.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21.7 特殊情况的处置

21.7.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1.7.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21.7.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3. 评标方法

23.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

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 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5.1.5 向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6.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分散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6.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6.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分散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中标与合同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7.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7.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7.4 中标人确定后，分散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9. 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0.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0.1 分散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广水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

30.2 分散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八、质疑及提交

31. 质疑提交

相关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分散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分散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适用法律

39. 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0.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1	热成像双光谱监测仪	71	台	硬件及部署调试	核心产品【货物】
2	超算服务器	3	台	硬件及部署调试	货物
3	服务器机柜	1	台	硬件及部署调试	货物
4	55寸拼接显示屏	9	台	硬件及部署调试	货物
5	操作电脑	1	台	硬件及部署调试	货物
6	防火墙	1	台	软硬件及部署调试	货物
7	热成像双光谱监测仪定制支架	71	套	硬件及部署调试	货物
8	森林防火智能预警平台（含云喇叭控制模块）	1	套	硬件部署调试及系统集成	服务
9	稳压逆变器	71	台	软硬件及部署调试	货物
10	室外网络线缆及供电电线	1	套	软硬件及部署调试	服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质保要求		三年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热成像双光谱监测仪	1. 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最大图像尺寸：384×288 焦距（镜头）：45-180mm 区间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800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5400m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 10 米*5 米为准）:5400m 火点最远探测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10800m 烟雾最远探测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15km 视场角：9.8° x7.4° ~2.0° x1.5° 可见光镜头：12.5-775mm 区间 支持光学透雾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45° ~+45° 电源：DC 48V±10% 工作温度和湿度：-40℃-65℃，湿度小于 90% 防护等级：IP66 2. ★镜头属性信息反馈功能检验：可对可见光聚焦位置、变倍等信息进行回传显示；（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台	71

		<p>3.★自适应巡航功能检验：可对样机进行自适应巡航设置，可根据监控场景中天空边界自动生成巡航路径；（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4.★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实施规则 CEC-7078EL 的要求；（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可开启多场景参数自适应功能后，可对不同的监控场景，自动调节图像参数；（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6.★可对当前安装倾角进行检测，并可将检测结果与烟火定位功能进行参数同步；（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7.★当从长焦端变焦至广角端，通过监控画面查看，样机画面中心点偏移像素数量小于等于对角线像素数量的 5%；（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8.★具备防盗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当设备移动距离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9.★设备对监控区域超温报警漏报率应≤1%，在 48h 内，设备对监控区域超温报警误报次数应≤1 次；（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2	超算服务器	<p>1. CPU: 主频频率≥2.1GHz;</p> <p>2. 内存: ≥32GB;</p> <p>3. 硬盘: 1 块 SSD≥250G, SATA1 块≥1T/7200 转;</p> <p>4. GPU:支持 Nvidia cuda8.0/GTX1080Turbo 及以上;</p> <p>5. 内置智能预警模块及视频监控图像识别算法,含基础环境包、图像获取模块、进程调度模块、算法调度模块、识别算法及有效判定模块等。</p>	台	3
3	服务器机柜	42U 机, 600*1000*2000	台	1
4	55 寸拼接显示屏	<p>对角线尺寸(inch): 55"</p> <p>分辨率: 1920x1080 (向下兼容)</p> <p>屏幕活动域: 1209.6mm(H)x680.4mm(V)</p> <p>点距: 0.63mm</p> <p>背光形式: LED 直下式背光源</p> <p>色彩: 16.7M</p> <p>色彩饱和度: 92%</p> <p>对比度: 1200:1</p> <p>亮度: ≥500 cd/m²</p> <p>视角: 178° (水平)/ 178° (垂直)</p> <p>响应时间(平均)8ms(G to G)</p> <p>输入接口: VGA×1, DVI×1, BNC×1, HDMI×1, USB×1</p> <p>输出接口: VGA×1, DVI×1, BNC×1</p> <p>控制接口: RJ45 for RS-232 (输入×1, 输出×1)</p>	台	9

		可选配接口：3G SDI(输入×1、输出×1)、DP、HDBaseT、TVI(输入×1、输出×1)、网络源 输入电压：AC 100-240V~, 50/60HZ 功耗：≤150W		
5	操作电脑	≥23寸显示器, ≥I5CPU, ≥16GB内存, ≥2个视频输出接口, ≥250GB SSD, ≥1TB SATA。	台	1
6	防火墙	处理器：A7K多核处理器；DRAM内存：≥2G；设备接口：设备接口:≥6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2个USB接口。	台	1
7	热成像双光谱监测仪定制支架	热成像双光谱监测仪配套专用支架	套	71
8	森林防火智能预警平台（含云喇叭控制模块）	1.用户管理：软件平台应具备基础的安全性，在用户登录时进行账号验证；系统具有账号注销，退出系统等功能； 2.★地图展示：能够在地图上直观展示监控设备，且支持实时展示相关设备的状态，支持二维、三维、矢量地图切换，支持点击展示边界，点位范围；（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点位分布：软件平台点位表单可实现展开、收缩；展示各个点位具体名称及所属区域；点位监控范围；（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应用模块、多路数展示功能：系统应包含人为活动、疑似烟火等疑似违法行为识别、预警记录、三维地图展示等功能；软件平台应支持点击列表点位进行选择需要屏幕展示的点位画面，也支持选择展现格式（四分、九分、十六分、二十五分、平铺等），并对有报警的点位屏幕进行标红高亮显示； 5.实时监控：系统应满足可查看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预览，并可对摄像头进行聚焦、移动等操作； 6.★预警记录：软件平台应可以记录当日或当月的预警总量，根据各类场景分类记录发生的数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批量配置：软件平台应支持对前端感知设备配置，可单独或批量对设备的工作状态和进行设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自动预警（电脑端）：当出现“疑似预警”信息时，应声光显示告警信息，以便提醒用户。当点击屏幕中告警的信息，可以查看单个摄像头大图影像及告警详情，告警的大图中应自动框出疑似目标，同时在地图上展示具体告警的定位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自动预警（移动端）：当出现“疑似火点、疑似林火烟雾”时，应推送告警信息，以便提醒用户。当点击屏幕中告警的信息，可以查看单个摄像头大图影像及告警详情，告警的大图中应自动框出疑似目标，同时在地图上展示具体告警的定位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网格化管理、事件调度处理功能：每个摄像头点位对应负	套	1

		<p>责人，并可对负责人姓名、电话、职务、负责区域进行查看，当某一个点位发现“疑似烟火等违法行为”后，可以通知相应的负责人去处理；在事件详情中支持点击调度一键推送信息给所选择的调度人员进行处理事件；(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1.★告警信息：系统针对推送的告警信息，应包含告警类型、告警时间、点位名称、定位、所属管理区域等信息，同时支持告警信息调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2.★告警历史：系统需将所发出的告警记录入库备案，包含报警时间、地点、对应责任人、处理状态等信息；记录一个事件的全过程信息，并自动形成一组告警视频及告警历史图片，且每张图片逐渐放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3.★事件处置反馈功能：系统业务流程应具备现场处置反馈功能，当被调度人或收到预警信息的负责人支持点击处理来进行反馈处理详情；(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4.★一键导航：软件系统应根据预警事件定位，调用常见地图导航软件一键导航至事件现场位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5.事件录像下载：对系统保存的预警事件录像信息，支持视频证据下载；</p> <p>16.★态势分析：系统应根据某一段时间、某一个监控点位等多维度进行查询统计，同时统计预警时间占比、预警事件趋势、预警事件分布、点位报警占比、点位报警排名、反馈事件占比；(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7.★多种预警推送：识别预警后可以在系统、微信公众号上多种方式进行推送提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8.★摄像头模式切换：系统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手动模式可控制摄像头自由转动聚焦，自动模式可对已设定预置位进行轮巡，自动识别疑似火点、疑似林火烟雾等场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9.★报表导出：系统应根据搜索栏中查询条件检索出来的预警信息列表，将预警信息导出为 Excel 表格。导出字段包含：点位名称、报警次数、未反馈数、反馈数、图片反馈数、反馈率、与上期报警对比；(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0.智能云广播应用，实现对现场放火人警示，语言播放。</p> <p>21.分屏展示：系统应支持查看所有点位前端监控画面，点击画面可进入该点详情界面，可查看多方位画面和点位地图定位及历史报警图片。</p> <p>22.告警日历：系统应对每日发生的预警数量进行统计，并以不同颜色来标注发生预警的多少，绿色表示当天未发生预警，黄色表示当天发生预警数少于 5 起，红色表示发生预警数大于 5 起；(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9	稳压逆变器	热成像双光谱监测仪电源	台	71

10	室外网络 线缆及供 电电线	71 个点位摄像头室外网络线缆及供电电线	套	1
----	---------------------	----------------------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概述及简介

为进一步提升广水市森林防火体系，拟在全市建设森林防火信息化智能预警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大幅提升森林防火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能力，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依据广水市森林防火监管区域面积大、分布广的情况，初期总体规划 71 个监控点，覆盖广水市重点防火监管范围（初步规划点位见附件），实现广水市重点区域全覆盖。

森林防火自动预警平台主要对采集回来的视频图像进行分析后，根据人工智能算法可自动对烟、火的特征图像进行自动预警。该服务融合了计算机图像分析技术、人工智能自主学习技术、自动预警、日志管理、手机通知等技术，通过系统预警推送的方式，将出现疑似目标的具体地点，场景图片及时发送到管理责任人手机，以便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同时系统自动保存相关证据备案，使得用户无需派大量人手紧盯视频监控，大大提升了工作的效率。

高空监控点位的智能预警服务，对实时传输的视频图像进行图像识别预警，对是否为火情进行自动、及时、准确的研判。在此基础上，将预警监测点责任到人，对应各区域的巡查人员。确定火情后以微信推送的方式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相关人员能第一时间奔赴现场进行处理，实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2、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 称	标号或文号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1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7-2001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18
6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8566-88

三、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在当地有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接到售后服务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投标人在标书中应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概述、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及地点等。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3、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p>
付款方式	1、合同款支付：中标后合同中约定。
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由有资质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出具验收报告合格后，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一）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二)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法人

A、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C、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二)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声明函。
- 1.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声明函。
- 1.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络截图）。
-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 1.8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11 资格证明文件为清晰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分散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	提交“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提供服务	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信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络截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符合评审	投标总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准	《投标书》等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提供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期限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要求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投标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签章	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
	参数	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未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附加条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相关表格提供	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无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分 25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项目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项目团队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通信或信息技术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达到4人及以上的得4分，4人以下2人以上得2分，2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6
		所投产品 厂商实力	为保证系统安全性，投标人所投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系统制造商应具备丰富的安全集成能力，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3级以上（含）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投标人所投前端云台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投标人所投前端云台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安全服务保障能力，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2	技术 评分 45分	需求分析	对项目特点、需求以及重难点进行分析，结合经验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分阐述，结合上述要求描述完整充分合理针对强的得4分；完整不够、重点不清、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未准确表述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4
		项目总体方案	对本设计项目制定技术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总体架构、网络拓扑结构等方面，项目建设任务贴近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总体架构图能准确表述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系统逻辑结构的，得1分；网络拓扑图能准确表述网络传输结构的，得1分；未准确表述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3
		详细技术方案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应急预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完整充分合理针对强的得5分；完整不够、重点不清、针对性不强的得1-3分；未准确表述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5
		系统兼容性	投标人所投森林防火智能预警平台能兼容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统信UOS、中标麒麟、红旗），具备至少一个与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认证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识别准确率评测报告	投标人所投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产品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烟火图像识别准确率≥95%的技术测试报告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只接受招标公告发起之日前批准的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技术偏离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标注“★”的全部满足得 12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注：技术、服务要求表格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此项功能。	12
		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系统功能要求	对所投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系统的算法原理进行说明，针对实现下列 11 项功能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未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视为不具备该功能，该项不得分： 1. 具备烟火智能识别学习平台功能得 1 分； 2. 具备数据上报及流程管理系统功能得 1 分； 3. 具备雨雾雪天火点智能识别平台功能得 1 分； 4. 具备夜间监测增强技术预警识别平台功能得 1 分； 5. 具备森林防火智能预警平台功能得 1 分； 6. 具备在移动设备上防控执法功能得 1 分； 7. 具备智能筛查识别能力功能得 1 分； 8. 具备移动执法终端巡逻任务布置保存、任务派发处置、综合管理功能得 1 分； 9. 具备业务数据、案件信息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功能得 1 分； 10. 前端感知设备视频数据接入管理、汇聚管理、播放管理综合平台功能得 1 分； 11. 地图资源智慧管理功能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招标公告发起之日前批准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
3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分按：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公式计算。	30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23]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23]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p>	

	<p>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评审优惠。</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 计分办法

3.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4.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3.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3.5.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5.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的扫描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5.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3.5.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3.7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2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 定标办法

3.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3.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在具体合同中约定。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广水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一）法人
 -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其他组织
 -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三）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一）财务状况报告
 - (1)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一）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二)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法人

A、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C、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二)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声明函。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声明函。

- 2.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络截图）。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2.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 2.8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2.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11 资格证明文件为清晰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 期：

广水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书（附件一）；
2.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附件二，如果有的话）；
3.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4.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5.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附件五）；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件六）；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七）；
8. 项目负责人（附件八）；
9.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九）；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
11.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一）；
1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二）；
13.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三）；
14.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四）；

广水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五）；
3.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4.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七）；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一、投标书

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1.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时间：

附件五、投标货物清单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时间：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业级别		电话		传真	
职工人数	总人数：		技术人员：	行政人员：	
公司主要 业务概述					
<p>组织机构框图</p> <p>(包括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情况)</p>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时间：

附件九、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时间：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一、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初步评审”“符合评审标准”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时间：

附件十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七、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备注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详细评审”“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时间：